# 中共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东华人文委［2021］2 号

##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党支部调整方案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等政策文件中持续创新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，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全部工作延伸覆盖到教学科研最前沿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党员分布等实际，经人文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 调整原则：

人文学院党支部的调整设置工作，坚持以《党章》及有关条例、规定为依据，以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目标，按照有党员 7 名（包含 7 名）以上的成立独立党支部、少于 7 名成立联合党支部的原则，便于组织学习开展工作，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。

二、 新调整党支部设置情况：

（一） 撤销合并的党支部（3 个）

撤销人文所院办教工党支部、博士研究生党支部，设立新文科师生联合党支部、服务先锋教工党支部。

撤销笃行先锋硕士研究生党支部，设立新闻传播学师生联合党支部。

（二） 保留的党支部（6 个）

传播系教工党支部

公共管理与法学系教工党支部

学思先锋硕士研究生党支部

尚实先锋本科生党支部

薪传聚力本科生党支部

法政先锋本科生党支部

（三） 支部书记任命

仪德刚任新文科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；

符晓兰任服务先锋教工党支部书记；

叶长海任新闻传播学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；

沈一兵任公共管理与法学教工党支部书记。

（四） 实施办法

请相关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要求，推荐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并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做好调整设置的选举工作，3 月 30 日以前完成并做好交接工作。

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党委　　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